

宜蘭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社救字第 101019449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路倒病人之收治及其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路倒病人（以下簡稱病人），係指因意外或突發傷病由警察、消防單位或路人送醫救治者。
- 三、病人之傷病醫療，由發現所在地之醫療院所辦理。
- 四、病人身分及其戶籍資料之調查，由發現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建檔及調查。
- 五、病人經查明有家屬者，應由警察機關或收治醫療院所通知其家屬處理。
- 六、病人之福利身分，由本府社會處負責查調。
- 七、醫療院所對於送治之病人，應立即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不得延誤。其費用由本人或其家屬負擔為原則，如本人或其家屬無力負擔或拒不負擔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分不明者，由醫療院所通報本府，經評估後由本府社會處負擔。
 - （二）設籍於本縣而本人或其家屬無力負擔者，得依「宜蘭縣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救助，或由醫療院所通報本府，經評估後由本府負擔。
 - （三）未設籍於本縣而其本人或家屬確實無力負擔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四）本人或其家屬有能力負擔而拒不負擔者，由收治醫療院所依民法及有關規定向其本人或負有扶養義務之人請求清償積欠之醫療費用。
- 八、醫療院所辦理病人傷病醫療之收費標準，得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之收費標準辦理。
- 九、病人之醫療費用得追溯至就醫第一日起計算。
- 十、病人經醫療院所診斷無需住院治療者，於未查明身分前，由收治醫療院所通知本府協助安置及處遇。
- 十一、病人經收治不幸死亡，其有家屬者，由收治醫療院所通知其家屬處理；無家屬或身分不明且其死亡不涉及刑事責任者，由發現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